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柳環瑜
電話：03-5216121#373
電子信箱：02774@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070151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授營都字第1070815997號函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容積移轉
接受基地臨接道路規定之原則，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7年9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15997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7年10月9日
文	第0990號

刊登網站 呈本轉知 會員 第1頁 共1頁

周芳琳 10/9

秘書蔡錦殿 10/12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宛蓉

聯絡電話：(02)87712609

電子郵件：ag079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70815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之容積移轉接受基地臨接道路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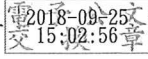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07年9月17日府都發字第1070142403號函。
- 二、基於維護接受基地周邊整體環境與確保消防、公共安全、通風及採光，本部前配合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預告修正條文案草案，併同於旨揭辦法預告修正條文案草案增訂第7條之1有關「接受基地應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8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之共通性條文規定。上開條文所稱之計畫道路，係指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劃設之計畫道路。有關貴府所詢依地方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及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是否屬於計畫道路之範疇，因涉及個案土地事實認定之都市計畫執行事宜，仍請本於權責查明認定。
- 三、另貴府所詢旨揭辦法上開修正條文案草案預計發布實施之時程1節，查旨揭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預告期間有縣市反應修



正意見，本部邀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研商，俟獲致共識後，再併同旨揭辦法預告修正條文內容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裝



訂

線